

合同编号: 2022 031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GCH017 2022-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壹角整 （¥ 22121.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化平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 包 人：（公章）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王树刚' and '王树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sibly '王树刚'.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29619190A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9 号 6 幢 7

单元 1 层 4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37190302381040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同专用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合同协议书；(4) 中标通知书；(5) 招投标文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图，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井新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化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生产、生活区及办公区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偏差等原因，引起实际工程量计算偏差到合同约定幅度±5%以内，结算时按原清单工程量执行，不再调整；达到合同约定幅度±5%以外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仅对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其调整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超过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的方法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井新节；

联系电话：1503601358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事项。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何化平；

身份证号：3724011967122827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32014162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32014162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建安 B(2015)2102315；

联系电话：18625775758；

电子信箱：hnrxd1123456@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9 号 6 幢 7 单元 1 层 4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必要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以及民工工资的发放，对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公司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6. 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7. 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8. 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9.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发包人催收。

10. 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6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同时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3.5 款处理。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不允许违法分包（本工程采取专业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  
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  
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赔偿）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造成的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4.1。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所有费用加 15%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金额从未付工程款直接扣除无须承包人同意。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的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落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_\_\_\_\_ /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缴纳违约金1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若超过此额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国标和郑州市建委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并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设立主材存放样板间并有序排列，供巡视组、发包人及监理等随时抽查监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据实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筋、水泥、商品砼、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相比，波动范围在正负10%（含10%）以内的，不计算材料差价，超过正负10%（不含10%）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误差±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1-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2）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新增工程材料费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价格按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或建设单位材料认价进行调整，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4）主要建筑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相比，波动范围在正负10%（含10%）以内的，不计算材料差价，超过正负10%（不含10%）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人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4)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人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5)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据实调整。

(7) 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3、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谈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两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预付款，扣回完毕后退还原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待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值的 97%, 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按 15.3.2 款返还, 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 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适用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支付申请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若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验收且提交验收合格证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13.3.1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13.3.1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合同，2、结算书，3、开工报告、竣工资料，4、竣工图纸，5、中标通知书，6、工程量确认单，7、签证。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关结算单位完成结算报告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相关结算单位完成结算报告后，且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付款申请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审核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的竣工结算价为准，在满足结算条件情况下，最终期限以实际审核进度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递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3) 审计费用的承担

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行为，按下列标准向承包人单位收取审计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项目经过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核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结算价的 3%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质量

保证金中扣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竣工工期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工期标准招标人对承包人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元。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3%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如果该项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执行招标文件中补充条款，执行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4.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电力增容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乙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服务。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